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3.2.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議訂定

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-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醫學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2. 大學部各系學生入學後，系排或班排名在前 30%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3. 本系接獲申請後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共同參與審查。
4.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a. 申請書。
 - b. 研究計劃書。
 - c.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- d. 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- e.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5.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6.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7.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8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